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年1306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年第5号),涉及我市4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桥头潮之味餐饮店使用的“碟子”、“碗”

(一)东莞市桥头潮之味餐饮店使用的“碟子”(消毒日期:2025-11-10)、“碗”(消毒日期:2025-11-10),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碟子”(消毒日期:2025-11-10)、“碗”(消毒日期:2025-11-10)。经调查,该店使用上述“碟子”、“碗”盛装直接入口食品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使用不合格餐饮具,并责令其按照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,不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桥头湘妈掌厨食府使用的“碗”

(一)东莞市桥头湘妈掌厨食府使用的“碗”(消毒日期:2025-11-10),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碗”(消毒日期:2025-11-10)。经调查,该店使用上述“碗”盛装直接入口食品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使用不合格餐饮具,并责令其按照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,不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桥头明玉餐饮店经营的“鸡蛋”

(一) 东莞市桥头明玉餐饮店经营的“鸡蛋”(购进日期: 2025-11-09), 甲硝唑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鸡蛋”(购进日期: 2025-11-09)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鸡蛋”360个, 已销售360个, 其中用于抽样检验60个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桥头余家火锅店经营的“黄豆芽”

(一) 东莞市桥头余家火锅店经营的“黄豆芽”(购进日期: 2025-12-08), 铅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黄豆芽”(购进日期: 2025-12-08)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黄豆芽”3.75kg, 已销售3.75kg, 其中用于抽样检验2.5kg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31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6月18日